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3/2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羅德智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會長
伍新華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助理秘書長
梁錦河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幹事
陳三才先生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副主席
冼啟明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主席
李啟元先生

工黨
代表
麥德正先生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 —— 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83/13-14(02)—— 香港地產
號文件 建設商會
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提
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622/13-14(01)—— 東區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楊
位醒先生
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
交的意見
書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

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法案委員會聽取8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583/13-14(04)—— 政府當局
號文件 須就

2014年5月
20日的會
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583/13-14(05)—— 政府當局
號文件 就委員在

2014年5月
20日會議
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562/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檔號：DEVB(CR)(W)1-10/31 —— 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
要

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
部報告

立法會CB(1)1446/13-14(01)—— 法律事務
部擬備的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1)1446/13-14(02)——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13/13-14(01)——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1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684/13-14(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6月12日發出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1)1613/13-14(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就舉行第三次會議建議兩個可供選擇的時段，包括20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以及2014年10月6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會代主席就委員可否在秘書處所建議的時段出席會議徵詢他們的意見，以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根據委員所作的回覆，第三次會議已編定在2014年10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2014年7月16日隨立法會CB(1)180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4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40 – 001415	主席	開場發言	
001416 – 001649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1)1583/13-14(01)號文件]	
001650 – 001935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代表表示支持《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 發展局以開放的態度就旨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各持份者。 — 條例草案內的指定工種分項與業界的現行做法一致。 	
001936 – 002142	香港建造商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1)1684/13-14(01)號文件]	
002143 – 002452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1)1715/13-14(01)號文件]	
002453 – 002652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1)1715/13-14(02)號文件]	
002653 – 002827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 團體代表表示，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有考慮他們的意見。團體代表表示曾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指出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可能會影響建造業工人(尤其是進行小型建造工程的工人)的供應。政府當局已因應團體的意見將以下事項納入條例草案內：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型建造工程只會在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	
002828 – 003251	工黨	<p>在諮詢部分工會後，團體代表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有必要為該等提供"指示及督導"予其他工人的工種註冊工人制訂指引，包括設定可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上限，以進行有效的督導，並確保工作安全。</p> <p>(b) 只有註冊熟練技工獲准提供"指示及督導"，而所有接受"指示及督導"的工人應在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的視線範圍內工作。</p> <p>(c) 應為泥頭車駕駛員增訂一個獨立的工種分項，並應為此新工種分項提供技能測試。</p> <p>(d) 應確保根據一次性註冊安排為資深工人進行的評核其嚴謹性。</p> <p>(e) 工資水平應與工人的經驗及資格相稱。</p>	
003252 – 003530	建造業議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立法會CB(1)1684/13-14(02)號文件]	
003531 – 004245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當局已在條例草案就有關資深工人註冊的一次性安排加入條文。建造業議會現正作出所需的準備。根據該項安排進行的評核既會考慮有關工人已在某工種分項累積逾10年相關經驗，亦為達到核實這些工人已具備所需技術水平的目標。</p> <p>(b)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583章)，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均可向其他註冊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政府當局無意修改上述現行安排。</p> <p>(c) 至於就獲准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設定數目上限，此建議連同其他有關"指示及督導"安排的實施細節，會在建造業議會公布的相關指引和實務守則訂明。</p> <p>(d) 現時，泥頭車駕駛員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中型貨車駕駛員或重型貨車駕駛員。註冊要求只是他們須持有相關的駕駛執照。不過，倘若其他車輛的駕駛員亦會操作該等車輛配備的機械裝置(例如機動式起重吊車)，則可評核他們操作有關機械裝置的技能。因此，在適當的情況下或會訂定一個操作有關裝置的獨立工種分項。</p> <p>(e) 把工人的工資水平與資歷掛鉤，並不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涵蓋範圍內。</p> <p>(f) 總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建造工程只會在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p>	
004246 – 005406	何秀蘭議員 建築地盤職工 總會 建造業議會 政府當局 香港建造業總 工會 承建商授權簽署 人協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 商聯會	<p>關於就獲准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設定數目上限，何秀蘭議員請建築地盤職工總會及建造業議會表達意見，並詢問建造業議會在擬備有關指引時有何考慮。</p> <p>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條例草案並無指明獲准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由於根據"指示及督導"安排，註冊普通工人仍可進行任何工種／工種分項的工作，因而令工人無意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該條例及條例草案亦沒有規定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須在接受</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的工作範圍附近。</p> <p>建造業議會表示對"指示及督導"安排並無預設的立場。議會將會在全面諮詢工會、承建商協會及其他持份者後擬備有關指引。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安全事宜，以及個別工種分項的性質和工作環境等。</p> <p>何議員認為，有關"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條文和指引應清晰，以便向其他註冊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參考。由於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或會有額外的職責，但卻沒有經濟回報，因此將無誘因驅使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條例草案均沒有把任何法律責任加諸該等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相反，該等工人的僱主(例如分包商)及／或總承建商須為"指示及督導"安排負責及承擔法律責任。</p> <p>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表示不支持在有關指引內訂明獲准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上限，尤其是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初期，因為對於尚未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的工人而言，此做法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p> <p>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表示，在建造工地，監工(而不是工人)有責任確保工作質素。</p> <p>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表示，任何因"指示及督導"安排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應由管理層而不是工人承擔。至於獲准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上限，聯會認為無須在初期指明一個限額，因為仍有很多具備相關技能的普通工人尚未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訂定此方面的限額會對該等工人的供應造成影響。有關事宜可在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數目於稍後有所增加時予以檢討。</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5407 – 005903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建造業議會	<p>潘兆平議員問及 ——□□</p> <p>(a) 建造業議會現時為評核資深工人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及</p> <p>(b) 為泥頭車駕駛員增設一個新的工種／工種分項，以及當局有何機制增設新工種／工種分項。</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有機制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加入新的工種。</p> <p>建造業議會表示 ——□</p> <p>(a) 在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下稱"註冊委員會")會根據6項原則考慮業界就增加新工種所提出的要求。註冊委員會已考慮泥頭車駕駛員的情況。由於未能符合全部6項原則，因此不會就泥頭車駕駛員增設一個獨立的工種／工種分項。</p> <p>(b) 註冊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為資深工人建議的一次性註冊安排的事宜提供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就有關評核設定一個適當的水平，方便資深工人註冊為熟練技工。該委員會亦會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p>	
005904– 011059	鍾國斌議員 承建商授權簽署 人協會 建造業議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p>鍾國斌議員問及 ——</p> <p>(a) 建造業的人手情況，以及當局應否加強培訓及宣傳工作，以鼓勵年輕人投身此行業；及</p> <p>(b) 工人的工資水平如何能與其資格及經驗掛鉤。</p> <p>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表達下列意見 ——</p> <p>(a) 經常於各建造工地工作的工人只有大</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約 8 萬人。就大型建築工程計劃而言，對不同工種分項工人的需求會隨着工程計劃的進度而轉變。如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指定過多的工種分項，便會影響工人的供應。</p> <p>(b) 協會並不支持當局指明獲准在註冊熟練技／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上限，因為此規定會影響工人的供應，尤其是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初期。</p> <p>(c) 建造業議會定期提供有關人手的資料予業界參考。</p> <p>建造業議會表達下列意見 ——</p> <p>(a) 根據其估計，建造業內約有 24 萬經常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建造業議會為業界採用一個人力預測模式，當中計及公營及私營機構的估計建造工程產量。</p> <p>(b) 建造業議會同時提供內部培訓及與承建商及分包商合作提供培訓，以為業界增加工人的供應。</p> <p>(c) 此外，亦透過舉辦宣傳活動(例如電視節目及展覽)吸引更多年輕人投身此行業。建造業議會已致力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形象及改善建造工地的工作環境。</p> <p>建築地盤職工總會表示，為確保熟練／半熟練技工的供應充裕，工人的工資應與其資格及經驗相稱。</p> <p>鍾議員問及如何能利用非活躍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作為人力資源。建造業議會回應時表示，某些人取得工人的註冊資格，是為了進入建造工地，但他們只負責執行文職。在32萬名註冊工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一就特定工種註冊，其餘三分之二只註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為普通工人。建造業議會明白，條例草案旨在鼓勵已在從事技能工作的普通工人註冊為熟練／半熟練技工。建造業議會希望僱主會向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支付合理的工資。鑒於有關的工資水平由僱主及工人協定，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不會干預有關的事宜。</p>	
011100- 011418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表示，泥頭車駕駛員或需特別技能在大型的建造工地或堆填區操作泥頭車。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泥頭車駕駛員加入一個新的工種。</p> <p>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委員會會按下列6項原則討論業界就增設新工種提出的建議</p> <hr/> <p>(a) 有關工種的工作屬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界定的"建造工作"。</p> <p>(b) 可清晰界定和描述有關的工作。</p> <p>(c) 有關工種的全部工作並非為現有指定工種的工作描述的一部分。</p> <p>(d) 有關工種具備業界承認的技術水平，而有關的水平可清晰確立和評核。</p> <p>(e) 有關工種的技術水平會影響建築質素。</p> <p>(f) 相關培訓／技能測試機構可設立評核制度，以評核有關工種的技術水平。</p>	
011419- 011926	郭偉強議員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主席	<p>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隨着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實施，合資格的工人會較為屬意從事一些提供較高工資的工種分項工作，以致某些工種分項的人手供應不足。</p> <p>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回應時表示，工人的工資水平並非只取決於其所屬工種分項，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取決於年齡及／或工人的生產力等其他因素。</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11927- 013259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委員在2014年5月20日的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83/13-14(05)號文件]</p>	
013300- 013617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問及有關豁免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工作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作必須為獨立單項工作，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並且並非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相連。</p> <p>政府當局又確定，發展局局長會按需要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1(即工種／工種分項清單)，有關的修訂建議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13618- 01550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因應助理法律顧問9在2014年6月12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1684/13-14(03)號文件]</p>	
015509- 020009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考慮到除"工種分項(全科)"將列於相關的工種分項之上，經修訂附表1所載的擬議工種分項是按中文字的筆劃數目排列，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方便不諳中文的工人在該清單中尋找某個工種分項。</p> <p>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一些操英語或並非中文或英語的第三種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她建議，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應與勞工處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繫，以分享兩者在提供資料予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表示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a) 工種分項是按工作性質組合為 37 個工種。相關的工人首先可在工種當中搜尋，以找出相關的工種分項。</p> <p>(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草案及相關的實務守則均會以雙語版本提供。至於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其他語言，政府當局會與一個在建造業議會下成立的宣傳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協助該等工人的措施(例如以其他語言提供相關資料)。</p>	
020010- 020213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問及為資深工人註冊的一次性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註冊工作會由註冊委員會進行。註冊委員會會尋求工會等組織協助核實資深工人的經驗。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020214- 02125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2)及1(4)條刊登憲報的公告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021300- 02233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22335- 023109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2B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9的查詢時確定，就第2B條發出的生效公告(根據第1款發出)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23110- 0238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3條(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第3A條</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取代第4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23811- 024923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銓議員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4A條</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委員並討論，就"指示及督導"安排而言，當局需否確保用以識別相關熟練技工的合理措施(下稱"合理措施")一致。</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及建造業議會討論分包商及總承建商須就上述目的而在建造工地採取的合理措施。</p> <p>政府當局答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將會訂明合理措施的詳情。建造業議會現正就可能採取的措施(例如就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指明安全帽的顏色，或要求他們佩帶徽章)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p> <p>謝偉銓議員詢問，如違反新訂第4A(2)或4A(3)條(即採取合理措施，並須讓註冊工人知悉合理措施)，總承建商還是分包商須負上責任。他關注到，如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使用不同的識別制度，會對合理措施造成混亂。為減少造成任何混亂的機會，較理想的做法是即使在不同的分包商／總承建商之間亦採用一致的識別機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或建造業議會會否設立數個識別制度，以便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參考。</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就違反</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新訂第 4A(2)或 4A(3)條作出檢控總承建商及／或分包商的決定。</p> <p>(b) 實務守則會列明數項合理措施，以供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參考。然而，要統一整個業界的識別措施，會視乎是否可行及實際而定。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可能會有需要時採取不同的識別措施。建造業議會敲定實務守則時會與業界持份者進行討論。</p>	
024924-02531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核實須在建造工地工作的外地勞工的經驗及技術水平。</p> <p>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正考慮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如外地勞工須在建造工地工作，他們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p> <p>李議員進一步詢問，如分包商／總承建商僱用的工人使用偽造文件證明本身已註冊，分包商／總承建商有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就此方面的事宜為分包商／總承建商訂定免責辯護條文。</p>	
025317-025859	郭偉強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4A條(續)</u></p> <p>關於要求有關註冊工人的聘用人或總承建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註冊工人可以識辨相關熟練技工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應在相關的實務守則就可能採取的合理措施載列清晰的指引，以便承建商及工人參考。</p> <p>何秀蘭議員支持就合理措施列明清晰指引。此外，當局應提醒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當他們讓註冊工人知悉合理措施時，須照顧不諳英語或中文的少數族裔工人</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的需要。</p> <p>政府當局答稱，建造業議會會就合理措施發出相關的實務守則，並表示已察悉委員的意見。</p> <p>至於為本港輸入建造業工人，郭議員表示，僱主有責任核實該等工人的技術及他們是否適合執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無須就此向僱主提供協助。他認為應在本港核實工人的經驗。</p>	
025900-03140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5條(禁止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6條(與第3及5條禁止事項有關的罪行)</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13條(資格評審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18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加入第18A條</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加入第28A條</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38條(建造業工人名冊)</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39條(申請註冊)</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031401-03161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9月4日